

嵩生环复〔2025〕53号

## 关于《云南和瑾肥料新型肥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和瑾肥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和瑾肥料新型肥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明鑫焦化厂厂区A栋1号，总占地面积2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3万元。项目租用昆明弋来顺经贸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设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检验室、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区原料区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新型土壤调理剂、1万吨有机肥和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

素肥。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无堆沤、发酵过程，原料按照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后即可进入造粒、烘干、打包等过程。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检验室废水(含器皿清洗水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经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内不设置食宿，厕所依托厂房出租方昆明弋来顺经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厕所解决，生活污水经厂房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厂房出租方昆明弋来顺经贸有限公司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筛分、破碎、混合搅拌、造粒、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检验室废水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6月19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